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關於關連交易信託貸款協議的
投票結果

茲提述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的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信託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僅供識別

有關於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的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的信託貸款協議(「信託貸款協議」，並隨附將予訂立的知識產權質押協議(「知識產權質押協議」)作為其附錄)(註有「A」字樣的信託貸款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按彼認為與信託貸款協議及知識產權質押協議有關及為使其生效而屬必要、適當、權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文書(包括於必要時加蓋本公司的法團印章)，並進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同意對與其相關屬行政性質及執行信託貸款協議及知識產權質押協議所附帶及根據或附帶於信託貸款協議及知識產權質押協議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的事宜作出的變更、修訂或豁免。</p>	8,728,100 (8.16%)	98,198,000 (91.84%)

由於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不超過50%，故決議案未能於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2,192,189股。誠如通函所示，同方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286,330,142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6%。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同方股份約31.66%的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核保理由中核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由於中國外貿信託擔任單一資金信託(中核保理為受益人)的受託人，故為中核集團的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同方及其聯繫人須及已就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95,862,047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規定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於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及(ii)概無待註銷的本公司購回股份。

執行董事趙曉波先生通過電子方式參加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董事因彼等的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李成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秦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成富先生、曾學傑先生及張艷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有文先生、李學金先生及陸瑤女士。